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得悉江蘇揚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呈請方」）針對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地產（江蘇）有限公司（「保華江蘇」）向江蘇省高郵市人民法院（「高郵市人民法院」）提交破產清算呈請（「該呈請」）。

呈請方於該呈請中指稱保華江蘇無法償還到期結欠呈請方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工程款及相關利息。根據高郵市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民事裁定書》，受理該呈請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郵市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決定書，指定由一個人小組擔任保華江蘇破產清算案的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保華江蘇為本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保華江蘇正在考慮該呈請，並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針對保華江蘇的該呈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